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宁波容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娄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娄慧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娄慧,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娄慧女士获悉尼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4 年至 2010 年,娄慧女士任日本石塚电子株式会社管理部部长;2010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至今,任上海鼎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娄慧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宁波市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三楼证券部

收件人:潘芳勤

邮政编码:315400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电子邮箱:ir@ronbaymat.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娄慧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娄慧女士作为本人 / 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请参见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5	容百科技	2020/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7:00,邮件中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三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芳勤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电子邮箱:ir@ronbaymat.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三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 85 号启迪漕河泾科技园·紫荆园 2 号楼 2 层钻石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5,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4,30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4,30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4,30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4,30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4,30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4,30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47,128,630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28,630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 和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常继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直接为通过大泰金石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统一办理存量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宝盈基金客服电话:400-888-8300

宝盈基金网址:www.by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暂停农行网银直连支付开户与签约业务的公告

因系统升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暂停农行网银直连支付开户与签约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范围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农行网银直连支付的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暂停网上直销平台通过农行网银直连支付的开户与签约业务,正常交易业务不受影响。除农行网银直连支付渠道外,其他网上直销支付渠道不受影响。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恢复时间将另行通知。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或登录本公司官网 www.s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7.70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网下申购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符合相关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兰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2	50,192.40	250.96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2	50,192.40	250.96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2	50,192.40	250.96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2	50,192.40	250.96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上接D5版)

二、湖南药玻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湖南药玻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省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10,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及玻璃素管制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包装产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交易发生前,湖南药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7.8431%的股权。其他股东分别为:天津聚鑫持股比例为 20.4412%、天津泰鑫持股比例为 8.4510%、天津恒鑫持股比例为 1.2941%、天津东鑫持股比例为 1.5784%、天津盛鑫持股比例为 0.3922%。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6,447.60 万元,负债总额 6,363.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84.49 万元。2020 年度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57 万元,利润总额-158.41 万元,净利润 -115.51 万元。(湖南药玻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0]0490 号))

2.投资标的(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具体住所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及玻璃素管制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包装产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硅产品零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30 年或长期。

股本结构及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持有的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出资	67,843,137	67.8431
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20,441,177	20.4412
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8,450,980	8.4510
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1,294,118	1.2941
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1,578,431	1.5784
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392,157	0.3922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上述各股东投资设立福建药玻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1 室 -1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72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聚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 5 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聚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2、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1 室 -3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26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泰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 5 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泰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3、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 室 -14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恒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 5 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恒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4、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 室 -10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1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东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 5 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东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5、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4 号 109 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9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盛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 5 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盛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二)关联关系介绍

天津聚鑫、天津泰鑫、天津恒鑫、天津东鑫、天津盛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 5 个跟投平台。上述跟投平台均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规定,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董监高人员)间接控制的天津聚鑫、天津泰鑫、天津恒鑫、天津东鑫、天津盛鑫是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共同投资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类别: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及湖南药玻其他股东,以各自在湖南药玻的出资,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福建药玻,福建药玻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之后,湖南药玻原各股东成为福建药玻的股东,湖南药玻成为新公司福建药玻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前后股权架构变化如下:

交易前的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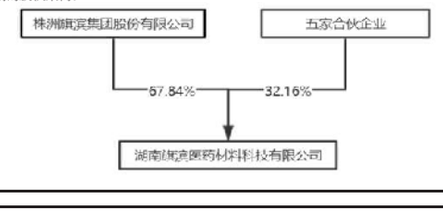

交易后的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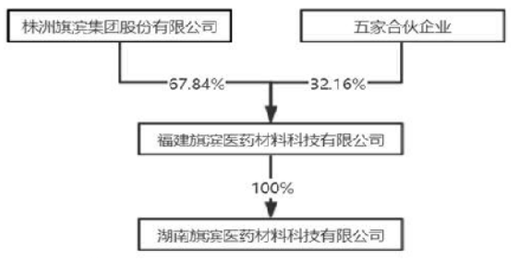

3、出资股权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药玻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100035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项目目前尚未建成)。经评估,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值为 16,447.60 万元,评估值为 16,553.36 万元,增值 105.76 万元,增值率为 0.64%;负债账面值为 6,363.11 万元,评估值为 6,363.11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0,084.49 万元,评估值为 10,190.25 万元,增值 105.76 万元,增值率为 1.05%。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